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交抗字第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永龍特殊陶瓷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年欽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（處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31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惟抗告狀內未見抗告人永龍特殊陶瓷有限公司之蓋章，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以113年度交字第2310號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依抗告人於抗告狀所載送達代收人之應送達處所（本院卷第17頁）為送達，惟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或同居人或受雇人，經郵務人員將之於113年11月21日合法寄存送達於中和宜安（路）郵局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

卷第25頁)在卷可稽，然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、收狀資料、上訴抗告等查詢清單及收文明細表（本院卷第27-33頁）在卷可憑，是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